

本署檔號：SF2 to HAB/CR/1/20/154 Pt. 6
來函檔號：LS/B/1/02-03
電 話：2835 1168
圖文傳真：2572 6546

香港中區
昃臣道八號
立法會秘書處
立法會法律事務部
助理法律顧問
林秉文先生

林先生：

《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》

關於你本月十八日的來信，本局曾於本月二十二日給予答覆，現補充如下。

平等機會委員會在本月二十五日的來信中指出，就其可預見的情況而言，《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》的條文符合《性別歧視條例》(第480章)的規定。現隨函夾附上述來信，以供參閱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長
(余志穩代行)

副本送：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(經辦人：陳美嘉女士)
律政司司長 (經辦人：彭士印先生)
歐禮義先生)

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

(平等機會委員會用箋)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，只供參考用)

本會檔號：EOC/CR/JUR/01
來函檔號：S/F(2)toHAB/CR/1/20/154Pt.6
電話：2106 2178
圖文傳真：2824 3892

傳真及郵寄函件

傳真號碼：2572 6546

香港灣仔
軒尼詩道130號
修頓中心31樓
民政事務政局
民政事務局局长
(經辦人：余志穩先生, JP)

余志穩先生：

《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》

請參閱本人在2002年10月23日的來函。

謹此告知閣下，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所能預期，《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》的條文符合《性別歧視條例》(第480章)的規定。

然而，即使符合《性別歧視條例》的規定，也不代表條例草案一定符合其他法例及文書(例如《香港人權法案》)的規定。相信閣下亦明白，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職能，並不是要確保其他法例符合《香港人權法案》的規定，因此，我們不宜就這問題提供其他意見。

以上是平等機會委員會在現階段的意見；如有任何新發展，我們將會盡早通知閣下。

法律顧問(署理)

(潘力恆)

2002年10月25日
m3933